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2號

聲請人 吳聲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蒔寓
康復之家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紹玉、吳克仁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標準徵收費用；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二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又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1年度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24.91年，是本件請求扶養費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且請求期間已超過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之規定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」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，據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

01 請求相對人2人給付扶養費之標的價額合計為1,440,000元
02 (計算式：10,000元×12月×10年＝1,200,000元)，依非
03 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費用為2,000元，茲
04 依非訟事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05 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06 請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唐振鐙